

#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校安人員徵才公告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；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 資格條件由本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，公開甄選之：
  1. 具有教育部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  2.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 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 二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 維護校園安全。
- (二) 處理緊急突發事件。
- (三)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。
- (四) 確保教學用槍安全，包括槍枝清查。
- (五) 校安事件通報及聯繫。
- (六) 其他學校交付之相關工作。
- (七)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其內容由校方定之。
- (八) 遵守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，包括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校外會）執行校外聯巡、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之指揮（導），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
## 三、報名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及自傳附件 1
-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
- (三) 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
- (四) 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合格證書（無則免附）
- (五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男性檢附）
- (六) 其他相關經歷等資料

##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，將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寄至

resume@mdhs.tc.edu.tw，檔名及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校安人員-（姓名）」，或以紙本郵寄至台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明德中學人事室收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校安人員」。

## 五、甄試方式：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。

##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校安人員甄選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性別				請貼相片			
身分證號	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		
生日	年	月	日	年齡							
E-mail				身高							
聯絡住址				體重		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	市話(日)			市話(夜)				
學歷	民間最高學歷			軍事最高學歷							
經歷	機關/部門			職務	離職原因		服務時間				
							起 訖				
							年	月	年	月	
	現職										
	前 1										
前 2											
前 3											
特殊優良事蹟											
家族疾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 (直系親屬)										
健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佳			特殊病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				
健康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								
嗜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吸煙、飲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

自傳：

請於個人自傳中敘明：

-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背景與特質(家庭背景如何塑造你的人格特質)。
- 二、求學過程、工經歷之影響(求學與工作過程中對自己的重要啟發)。
- 三、你為何報考本校工作？
- 四、你認為自己有什麼條件，我們會錄取你？
- 五、你進入本校後，未來的工作生涯，有什麼抱負或規劃？